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始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即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即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股份，包括315,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750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http://www.rem-group.com.hk)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405,000,000股股份(包括315,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90%)及公開發售45,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調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9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其申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或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在下列地址索閱：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4002室；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及
-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9樓；

(ii)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iii) 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閱。

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http://www.re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全達電器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指定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止，即稍微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日。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若干惡劣天氣狀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0。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http://www.re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